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張育旗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baggi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27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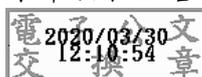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08學年度兒童節與畢業典禮等相關活動應  
落實防疫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3月25日發布之新聞稿，  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即日起，室內超過100人以  
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以減低  
社區感染的風險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爰各校辦理兒童節或  
畢業典禮等相關活動得採分區、分散等方式辦理，並參考  
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與相關  
規定，審慎評估活動空間、位置距離、辦理場域及形式  
等，並建立應變機制、加強衛生防護、事前防疫宣導與人  
員健康管理，維持空氣流通，落實防疫機制，以避免群聚  
交叉感染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09/03/30 12:49



1090001941

無附件